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03.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201.26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26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 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 - 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" 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. 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